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

（2022-01版）

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6010720002492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页 码)
投 标 人 须 知	(页 码)
评 标 办 法	(页 码)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页 码)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页 码)
图 纸	(页 码)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页 码)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页 码)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以2305-330600-04-01-2721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066.3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795.32万元，建设规模：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工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薛渚（棒球）社区，南起蔡江路，北至裕民路，全线长269m，路幅宽24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建设地点：位于越城区东浦街道，南起蔡江路，北至裕民路。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以及路灯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 660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约1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

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三）其他： /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失信名单；

3.10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 /。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潜在投标人自行注册登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地 址：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

联系人：陈工 联 系 人：朱惠莎

电 话：0575-88036689 电 话：15167525495

邮 箱：/ 邮 箱：1225024911@qq.com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5-8803668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 联系人：朱惠莎 电话：15167525495 邮箱：1225024911@qq.com
1.1.4	工程名称	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越城区东浦街道，南起蔡江路，北至裕民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约150个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但分包的工程须在分包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备案。</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 12. 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3</u> 年__月__日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可加盖电子公章发送至邮箱1225024911@qq.com）</u> 联系方式： <u>15167525495</u> 联系人： <u>朱惠莎</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技术标； ☐ 资信标； 资格审查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约660</u> 万元； 2.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年度（联保）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户一：_____ 开户银行一：<u>绍兴银行。</u> 账户二：_____ 开户银行二：<u>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u>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 6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所需费用均必须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u> （3）招标人接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年度（联保）保证金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年度（联保）保证金出具单位提起划转（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同时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证明资料。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u>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u>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7. 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年度（联保）保证金证明）。 9. ☒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各投标人请使用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专用数字证书 CA 锁登录，在线参与开标活动。不要求提交非加密

		<u>电子投标文件。</u> 4. 其他：__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 投标人解密 (四) 清单、参数录入 (若有) (五) 公布开标结果 (六) 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进行抽取。
6.3	评标办法	1.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 (≥85分) <u>90</u>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分) <u>10</u> 分、信用评价评分 (≤5分) <u>—</u> 分 3.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30分) <u>—</u> 分，资信标评分 (≤10分) <u>—</u> 分，商务标评分 (≥60分) <u>—</u> 分。 4. 其他：_____.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二）</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 (网址)</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其他：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政务服务办 0575-88012108。</u>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 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

		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u>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	--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____。 （4）其他：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凡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u> 4. 价款结算方式：<u>详见专业合同条款中第12.4.1条款内容</u>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7.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 其他：_____/_____。
10.7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0.8	因造价软件不同，投标人在导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后可能会发生差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应予以核对，并自主报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应同时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控制价及明细除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为：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主要工日一览表
- （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8）综合单价计算表
- （19）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 技术标□：

-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三) 资信（信用）标□：—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 ~~（一）~~ 的施王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
4.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
3.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若有）
6.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 投标人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各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招标人选定、计算机随机抽取）、相关权重系数、浮动系数等抽取值（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期间同步抽取、录入）。

（五）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

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不见面 开标不作 要求)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按规定**。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招标人确定评审区间
- (二) 资格审查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综合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15 家时，启用评审区间；≤15 家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一) 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进入评审区间基准价D

$$D1=K_1*A+(1-K_1)*B*K_2$$

$$D2=K_1*A+(1-K_1)*B*(K_2-2\%)$$

$$D3=K_1*A+(1-K_1)*B*(K_2+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值范围为（在 0.4~0.6，确定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 5 个的抽取值）：0.4、0.45、0.5、0.55、0.6。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抽取值范围为：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不超过 90%，幅度为 6 个百分点，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 10 个），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个阶段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 先以 D2 为基准确定 6 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再以 D1 为基准确定 5 家投标人（经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5 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3. 最后以 D3 为基准确定 4 家投标人（经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4 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以 D2 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 3 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基准价 D 计算精度（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

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0 分（ ≥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 ≤ 10 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 — 分（5分,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 $A = \frac{2}{1 \text{ 或 } 2}$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 5 个评价项目（不超过 10 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1	道路工程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m ³	4723.00
2	道路工程	040103001003	塘渣回填(实方)	m ³	4288.00
3	道路工程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1、装载机装松散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40(km))	m ³	9448.3
4	排水工程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m	225.00
5	交通工程	040205003004	标杆(Φ325×12×8500mmF型悬臂式标志杆(含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础等费用))	根	4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K_1, K_2]$ ， K_1 为：-25% K_2 为：5%（ $K_1 \leq -25\%$ ， $K_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 / 10）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专用条款编制指引（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有变化的，应予以调整。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 C 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 C 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越城区东浦街道，南起蔡江路，北至裕民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330600-04-01-27217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C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工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薛渚(棒球)社区，南起蔡江路，北至裕民路，全线长269m，路幅宽24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以及路灯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75-88958699；

电子信箱：tcgcsj@tcgc.ltd；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复旦科技园创新中心1号楼17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浙江、绍兴地方标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 通用技术规范；(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电子版图纸和 4 套纸质版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由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提供 4 套（包含图审图一套），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 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工程详细节点控制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4)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同时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机械配置等保证措施方案，当月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含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及特殊情况时的工程周报或日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办证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证进度需要提供；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在申请初验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在该项目施工前提供；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含分包单位资料，如有），其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期限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如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数量有误（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较）的，相关修正工作统一在结算调整及支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增减工程量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第 3、4 条约定处理：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

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3、开工前 7 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通信线路有承包人自行接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可使用绍兴市建筑产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符合绍兴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竣工资料（含分包单位应提供资料，如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并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装订成册。②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等工程必备资料”，并报监理审核；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天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四套（其中一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该些资料存档备案，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管理；（3）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4）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5）对发包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且工程例会、检查、验收或参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涉及跨春节施工，承包人在人员到岗到位上应做好计划与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承包人人员出勤率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4天。项目经理月出勤率低于80%，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2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每月缺勤10次以上的按5000元/天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项目负责人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

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 5 日内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备注：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日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措施取得书面批准并提前进行登记，否则，按缺勤未到岗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人员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计取承包人违约金8万元；②除以上主要人员以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因上述情形及人员调配、个人因素等需进行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人员的资格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低于 80%，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1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五大员

出勤率低于 80%，未按考勤要求到岗的，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5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

备注：以上违约金每月统计，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利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3.7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	施工人员	持证及相关要求	备注
施工全过程	项目负责人 1 名	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名	能独立编制各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策划、设计深化。	
	施工员 1 名	施工员证。	
	安全员 1 名	安全员证带 C 证。	
	质检员 1 名	质检员证。	
	材料员 1 名	材料员证。	
	资料员 1 名	资料员证。	

备注：以上配置人员为最低配置人员数量，人员进场前应将人员配置方案提前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损坏修复费用，直至移交发包人，该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居住，承包人使用已完工产品作为仓储、临时办公等施工生产用的，方案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可使用绍兴市建筑产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内。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履约担保的退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没有违约情况下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按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盖章确认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在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如有）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缴纳违约金。②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文明施工进度计划，按月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监理认为进度存在偏差，监理或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每次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作出违约论处，每次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违约金，后期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③文明施工费用按规定计取；施工单位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参考标准由发包人进行明确，由发包人、质监中心负责对方案进行审核。在发包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原则上要求 3 天内整改完毕，同时按每次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支付违约金，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应根据所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及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剩余部分支付随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需上报投入的费用及采购的有效支撑材料或相关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合同前明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 3 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②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以提供上述资料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③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等部门提供所述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④凡涉及到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当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⑤若上述情况延误的工期不超过进度计划总时差的，则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约 150 日历天，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均视为违约(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处以每天 3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为合同约定的工期履约保证金金额，违约金扣除后不再另行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物质（包括非自然物质障碍、污染物、地下管线等）按国家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规定；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双方根据定额有关材料设备保管费规定协商解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监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7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的一并提供，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人指定的厂家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定。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人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并处1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责任；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设备资料不全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完整进场材料、设备资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外的其它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签订合同前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签订合同前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签订合同前明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3. 新增及变更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4.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市场询价情况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5. 变更费用不列入进度款支付，经结算审计后与工程审定造价同比例支付。6. 变更程序需严格按照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相关制度规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签订前明确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承包。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标底编制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上报产值报表，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

①每月产值报表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按审核的产值的85%（不含联系单增加费用）支付进度款；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③本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并在项目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8.5%；

④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要求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文件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需按发包人要求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或在已有专用账户下设立项目分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人工费用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专用账户信息、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信息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3）中标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因中标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导致民工怠工、停工、集体上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格式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 相应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通过竣工验收且整改完毕确认后，30 天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9 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竣工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是经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含附件规定承包人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含能打开并能运行的报价电子文档光盘），发包人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清单在中标后提供。

自发包人将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不接受承包人单方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审计期间增加工程量），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不予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贰年）结束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说明：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采用同等额的保函；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绿化养护保活期2年。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中绿化养护内容：

1. 养护保活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肥、修剪、灭虫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三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养护保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其中原地迁移苗木成活率均要求为90%以上（每个品种、规格单独核算），未达到90%以上部分需按原样补种。

3. 养护保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养护保活期内，在竣工当月至一年（含）内补种的苗木，将按所补种苗木的投标单价的20%支付违约金。在竣工一年至二年（含）内补种的苗木，将按所补种苗木的投标单价的40%支付违约金。

5. 平时常年（指竣工验收后二年内）必须保证有2人以上固定的专业人员做好绿化的养护、保洁工作，情况特殊的，将视情况增加人员（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有带班管理人员，并须配备通讯工具）。

6. 养护保活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工作台，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

7. 承包人在如养护、保洁、除虫、除草等方面不符合有关部分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养护、保洁、除虫、除草等。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承包人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人员、设备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同等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前明确。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 每月月底前项目部需向发包人代表上报下月度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和休假安排，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到位率不得低于80%，且重要工程例会、检查、验收或参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施工现场采用考勤机考勤办法的，每天考勤一次，每月不少于24天，不满足者按出勤率未达标处理。

21.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 用电接口、用水接口和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相关单位支付。

21.5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或任何调价。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

21.6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方人员工伤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7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不得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并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1.8 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9 承包人应计划有序的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他人生活办公、危及他人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条件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1 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应扣罚违约金5000元

/次，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1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区文明施工办法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同时将原工程恢复原状。

21.1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4 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承包人应做好工地围挡、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如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区蓝天办通报，每通报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1.15 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施工、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及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附设计说明及图纸）。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相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1.16 项目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专用账户，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由进行擅自挪用，每发现一次，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21.17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专项款按月度已完工程产值 85%的 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 3 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担保金额不予退还。农民工聚集现场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21.18 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做到“先审批后实施”，对于未经书面批复的联系单，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1.19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若出现承包人不配合甚至违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 万元/次违约金。

21.20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本工程进度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以此进度计划施工；同时，承包人应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详细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若进度出现偏差超过 2 天，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数量，同时调整进度计划，并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送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或进度偏差超过 2 天未提交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处 1 万元/次违约金；当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施工，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需在竣工验收未完成前使用已完工程的，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使用，使用部分不视为已验收合格，因发包人原因在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承担维修责任。

21.22 签约合同价：【】元（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约为【】元，税额约为【】元，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承包项目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各种保险、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由承包人支出的费用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材料费、9%专用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21.23 因施工单位引起的信访案件，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4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若项目开工后经甲方单位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5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1000 元/次；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10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2000 元/次。

21.25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检查发现，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被市级、区级及其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

21.2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因进度、质量、安全、人员到岗到位等情况向承包人发函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处以3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7 为保证景观效果，道路中的乔木造型等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同意擅自实施，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8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补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合同签订时明确）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 附件 7：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补充协议
- 附件 8：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 9：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 附件 10：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m2)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总承包人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内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及退还详见合同；保修责任期自**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7:

《关于……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环保分类认定办法》和《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防治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丙方违约，按照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对进场的柴油动力移动源的监督审查工作。

三、违约条款：

若项目开工后经甲方单位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5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1000 元/次；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10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2000 元/次。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附件 8: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经办银行（全称）：_____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承包人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银行开设结算户；
-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 (3) 承包人应将流动资金及发包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银行应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发包人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承包人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银行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银行不能履行其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承包人、银行双方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3. 承包人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承包人应尽快在银行开设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相应单据和发票等；在办理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银行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银行，由银行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发包人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银行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 (3) 根据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4)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5)定期将承包人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发包人。

5.各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承包人在银行开户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发包人牵头,各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建设单位）：_____。（全称）

乙方（工程总/分包单位）：_____。（全称）

丙方（银 行）：_____。（全称）

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现根据《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1.1 乙方凭《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意在丙方处设立专户（户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未经乙方许可，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

1.2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实际管理，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收付。专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丙方（专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乙方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丙方柜面进行支付操作。如确有特殊情况，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二条 托管资金的收付

2.1 乙方提交开工报告的次月起，应每月有工资款存入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2.2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对其真实性负责。每月 10 号前，乙方负责将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附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报给丙方，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从专户中直接拨付工资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并确保专款专用。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仅负责审核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督促总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 甲方应当督促监理单位每月核算工程款，并按核算工程款的 10%支付至专户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许可申领前在丙方处开设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2 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向丙方提供《月工资发放表》。《月工资发放表》由工程项目部劳资员汇总制作，项目负责人签字，施工分包、总包企业分别盖章后方可提交银行。丙方审核后，当月工资总额不超过账户余额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若超过账户总余额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后发放。当出现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时，丙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5.1 根据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总分包合同），为乙方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

5.2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人员情况，丙方应定期派人到工地现场上门办理银行卡及相关服

务，办理频次以不影响施工和工资发放为宜，已有该行银行卡，则作相应的登记处理。乙方也可自行组织零星人员至丙方相关网点办理。

5.3 当“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专户”存款时，丙方需及时提醒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托管费用的约定

第七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账户建立之日起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并销户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2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_____项目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工程建设安定有序，绍兴市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平安”和“法治”建设。

三、管辖范围内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管辖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和刑事案件；

五、管辖范围内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问题。

七、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事件。

八、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综治事件。

九、不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维稳安保事件。

十、支持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全社会的反恐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一、开展单位经营班子各成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述职工作。

十二、研究制定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或办法。

十三、制定健全吊装、登高、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用电、动火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控等工作。

十四、有分包和业务协作的单位，制订对分包和协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制订与当地政府有效衔接的应急预案。

十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防汛防台日”、“安康杯”竞赛活动。

十七、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十八、治安内保、调解、信访、消防、反（防）恐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十九、治安、安全、消防、反（防）恐、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

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备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签字、盖章等不作强制性要求。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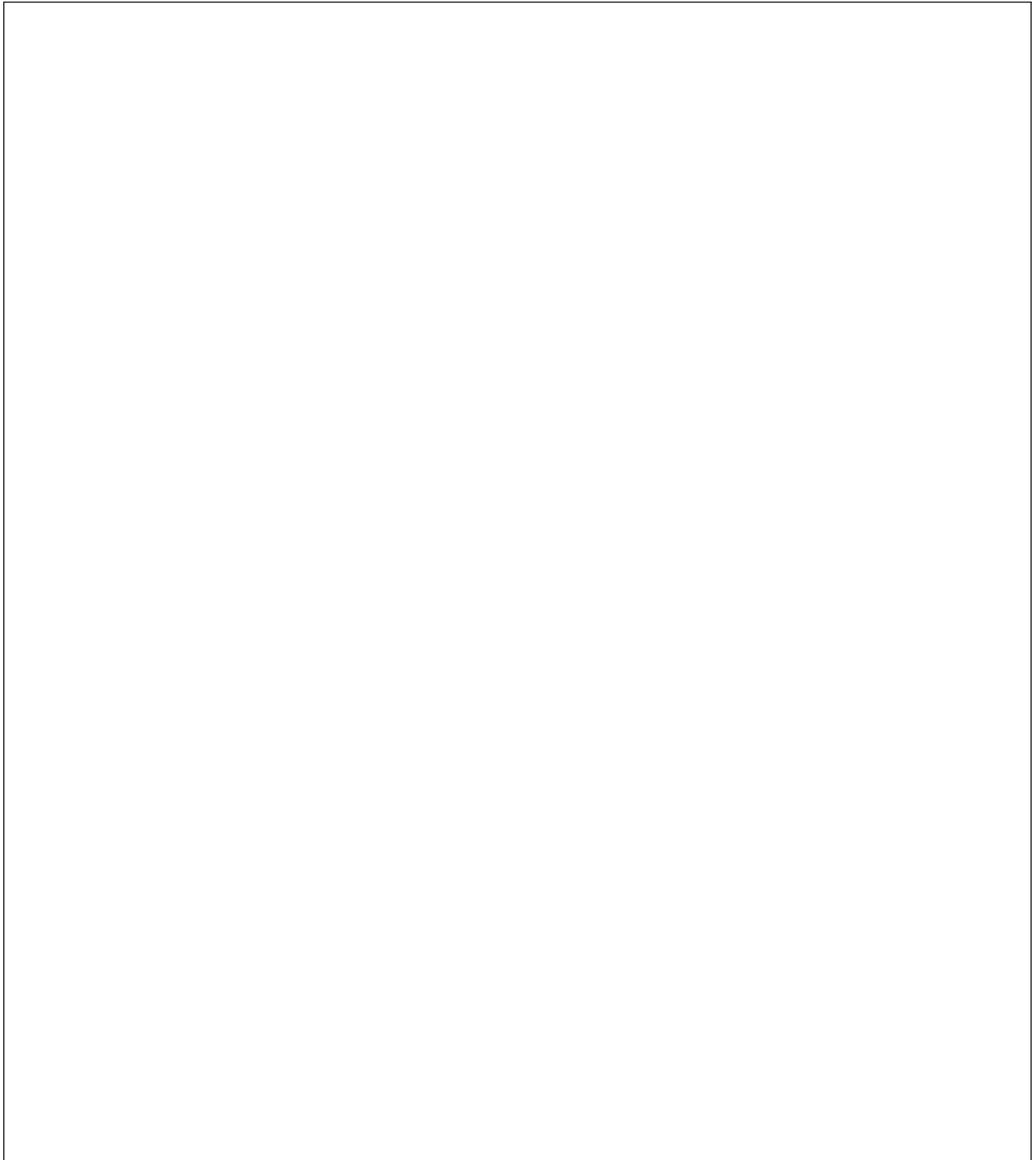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的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市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专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投标人信用评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若有）
5.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 年度（联保）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投标人盖章）~~
2. 银行转账凭证扫描（电子）件（投标人盖章）
3. 保函扫描（电子）件（投标人盖章）